



律师的职业道德

Steve Goldrup

2007年4月20日，第11期“京师刑事法专题论坛”在北师大主楼A座314室举行。美国驻中国总领事馆二秘Steve Goldrup先生应我院之邀莅临师大，并以“律师的职业道德”为题作了精彩的讲座。讲座由我院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主持，高铭暄教授、王秀梅教授、孙平讲师等出席了讲座，王雨田博士后担任翻译。刑科院、法学院30余位博士生、硕士生聆听了本次讲座。

讲座主要分为两个部分。Steve Goldrup先生首先以自己的成长经历为背景，简要地介绍了美国的法律教育制度、司法体系、法律职业等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他通过讲述几个案例，介绍了美国律师职业道德的一些基本原则。Steve Goldrup先生认为，美国抗辩式的诉讼制度导致在律师身上可能存在三种问题：腐败，为打赢官司不择手段和资源方面的不平等。而律师的职业道德制度虽不能完全解决这些问题，但至少提供了一个律师从业的规则。它主要包括律师和当事人之间、律师之间、以及律师和法院之间的关系。接下来他和刑科院、法学院师生共同探讨了几个案例，并作了评析：

案例一：在一起交通事故中，A受伤而诉B，A、B各自请医生做了医疗鉴定，B的鉴定报告却比A的鉴定报告认定的伤害要重得多，在这种情况下，作为B的律师，道德上面临两难的境地，他有没有义务向法院或对方披露这个事实呢？又有没有义务说服自己的当事人向法院说明实情呢？Goldrup先生指出，民事诉讼中，双方律师地位是平等的，故无此义务；但在刑事诉讼中，公诉律师由于有国家作为后盾，相对被告律师来说处于强势的地位，从而有披露被告无罪证据的义务。

案例二：一小镇中的造纸厂建在河流旁，由于小镇居民的生活与这条河息息相关，所以根据美国环境保护法，该厂的环保必须达到EPA标准，而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花费很昂贵的费用，当厂家向律师咨询应该怎么做时，律师在明知EPA环保组织人手非常少、被发现的可能很小的情况下，是否应该告诉厂家这些呢？Goldrup先生说，根据美国律师职业道德，律师应该将自己所知道的情况告诉厂家，让当事人自己做出决定，但决不能怂恿当事人犯罪，而应在道德方面作出正确的建议。

案例三：在微软公司被诉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中，政府打算用比尔盖茨写的说明微软如何战胜竞争对手的一封电子邮件作为证据，来证明微软进行了不正当竞争。那作为律师能不能告诉当事人毁灭这个证据呢？Goldrup先生说，每个大公司都有很多内部文件，也都制定了销毁内部文件的规则，这些可以帮助公司在诉讼中保护自己，但不能用来作为隐匿证据的理由。

案例四：一个抢劫银行的抢劫犯，将赃物放到他在银行租的一个保险柜中，律师知道只要把赃物取出来就可以保护这个抢劫犯的利益。这样做可以吗？Goldrup先生说这是为律师职业道德所不允许的，因为这种行为已构成了妨害司法罪。

上篇文章：全球反恐立法的难点问题

下篇文章：身份诈骗之国际动态与立法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